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018-2025

吸油烟机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surface cleanability level of range hood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

2025 年 5 月 1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首次发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吸油烟机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认证，不适用于在家用厨房环境中的内循环式吸油烟机。

2. 认证模式

吸油烟机产品的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认证模式为：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类型（深型、塔型、侧吸、其他）、控制方式（机械、电子）、电机类型（直流、交流）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吸油烟机产品描述（PSF448018.11）

3.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CQC 颁发的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 d. 其它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

申请单元内如有多个型号，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型号作为主检产品型号，主检型号产品应该尽可能覆盖单元内性能最不利的状态。必要时，增加选样型号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4.2.1 依据标准

CQC/PV11020-2025 《吸油烟机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产品指标应满足 CQC/PV11020-2025 《吸油烟机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按照 CQC/PV11020-2025 《吸油烟机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CQC/PV11020-2025 中 4 条款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必需的技术文件资料且确认无误之日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检测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4.3. 关键零部件及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及材料见 PSF448018.11 《吸油烟机产品描述》。

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时，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检测或确认。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复核与认证决定（增加等级划分表格）

5.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监督抽样）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依据表 1 给出易清洁能力等级结论。

表 1 吸油烟机易清洁能力等级要求

表面易清洁能力等级	测试指标	测试结果
1	材料易清洁性	A
	可拆卸部件易清洁性	A
	烹饪环境下的易清洁性	A
2	材料易清洁性	3 项指标均至少达到 B 级及以上
	可拆卸部件易清洁性	
	烹饪环境下的易清洁性	
3	材料易清洁性	任一项为 C
	可拆卸部件易清洁性	
	烹饪环境下的易清洁性	

5.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受理申请后，检测时限见 4.2.4。

5.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抽样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抽样。原则上，每两次年度监督抽样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督抽样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样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样品 1 台进行检测（有多个单元/型号的企业，每年度抽样单元/型号应不同）。产品抽样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监督抽样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获证单元样品，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

6.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抽样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7.4 规定执行。

7.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影响表面易清洁能力的结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7.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7.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7.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对符合要求的，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7.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7.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复审

8.1. 复审申请

原则上，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认证委托人需要保留原证书号的，在变更申请的变更项中勾选“复审”；需要新证书号的直接提交新申请。复审申请资料参照 3.2。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产品需要参照 4.2 进行全项目检测，如果产品结构及报备的关键部件未发生变化，可免去对报备部件的测试。

申请企业可自主选择将 7.1 和 7.2 的变更与复审结合，此时认证委托人应在变更申请项中勾选“复审”，并按复审申请要求提供文件，检测按 4.2 全项目测试。

8.3. 复审时限要求

复审申请时，需下达产品检测任务。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1.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监督抽样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	功率	类型	绝缘等级	制造商（全称）
主电动机					
注：1. 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注：关键原材料应包含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标准及认证情况等信息。

二、样品描述

电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深型 <input type="checkbox"/> 塔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侧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主电动机运转电容器	电容量（ ）
油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涂层
导烟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涂层
滤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涂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有涂层和无涂层的油盒、导烟板和滤网放在同一单元时，需补做差异实验。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